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4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案件案號：114年度交簡字第16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林進成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7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某檳榔攤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0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26分許，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與五福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先擦撞道路邊緣安利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交通錐、告示牌及警示燈等物，再撞擊前方由方巧茹所騎乘、正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成傷）。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56分許，測得林進成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不爭執

（見交易卷第73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爰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1至44頁、第135至137頁、交易卷第71至78頁），核與證人方巧茹、安利營造有限公司職員黃蒔喬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5至49頁、第55至59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及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7至83頁、第91至95頁、第123至131頁、交易卷第59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基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所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9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2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詳載上情，並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證，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確認屬實（見交易卷第76頁），而堪認定。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犯法條欄，已具體記載：「衡諸被告於所犯上開公共危險前案執行完畢後，竟

01 仍未心生警惕，且本案犯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02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03 感應力均薄弱，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益徵被告
04 守法觀念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具體指出被告應加
06 重其刑之證明方法。經核，本院認檢察官所為上開主張要
07 屬有理由，本件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罪刑責，尚符合罪
08 刑相當原則，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9 擔罪責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 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部分
12 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另尚有4次酒駕經科刑之紀錄；
13 其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仍
14 於駕照經註銷之情形下，酒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
15 市區道路並肇致交通事故，不僅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
16 安全，亦彰顯其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所為實非
17 可取。兼衡本件被告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非低之犯罪情
18 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9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所附參考資料（見交
20 易卷第31至47頁、第77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21 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
22 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瀨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表：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546號卷宗
交簡卷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66號卷宗
交易卷	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1號卷宗